

证券代码：301190

证券简称：善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将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1号）同意注册，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66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7.85元。善水科技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494,43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0,458,694.2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3,972,305.77元。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9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19,678,832.31元，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94,966,868.33元。公司累计收到募集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34,554,566.35元，其中本年度收到募集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28,284,203.54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77,848,039.81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494,431,000.00
减：发行费用	110,458,694.2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83,972,305.77
减：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00,760,857.60
2、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8,917,974.71
3、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21,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34,554,566.35
募集资金余额	1,077,848,039.81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县支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彭泽支行、江西彭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彭泽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22年1月5日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彭泽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1月7日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3月22日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彭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彭泽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

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 20% 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	72728990000009968	1,260,330,000.00	58,826,834.20	活期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	72728990000015460-300001		500,000,000.00	定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792900851710702	88,364,823.95	67,590,812.13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县支行	14347101040014670	52,726,600.00	48,903,019.59	活期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彭泽县支行	20336043000100000481081		301,482,619.39	活期	
江西彭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14289650000023824		101,044,754.5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	36050164125000001653	-	-		
合计		1,401,421,423.95	1,077,848,039.81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发行费用 17,449,118.18 元,扣除该发行费用即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 1,383,972,305.77 元。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说明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且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 41,392,994.22 元。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

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397.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96.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067.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建设项目	否	126,033.00	126,033.00	9,374.28	31,542.75	25.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72.66	5,272.66	122.41	425.13	8.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1,305.66	131,305.66	9,496.69	31,967.88	24.3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尚未指定用途		7,091.57	4,991.57	-	-	-	-	-	-	-	-
2、补充流动资金	-	-	2,100.00		2,100.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091.57	7,091.57		2,100.00	29.61		-	-	-	-
合计	-	138,397.23	138,397.23	9,496.69	34,067.88	24.6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但受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项目的物资设备采购、物流运输及管理、施工人员安排等均受到一定制约，导致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有所延缓。同时，公司秉承科技创新的理念，在原有生产技术基础上，结合在氯代吡啶连续化生产方面的近期技术成果，对于该项目的部分设备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进一步提升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使得该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推迟。</p>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但受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项目的物资设备采购、物流运输及管理、施工人员安排等均受到一定制约，导致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有所延缓。</p>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经过谨慎研究，决定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金额为 7,091.57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										

	2,1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划至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为 2,1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891.8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537.3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10,778.48万元(含利息收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以银行定期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剩余57,784.80万元以银行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